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63

敬启者：

根据中水渔业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水渔业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3）-02-04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5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2-0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30日，中水渔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现本所就本次重组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水渔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为：

中水渔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农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股权，向中水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渔环球51.00%股权，向舟渔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舟渔制品100%股权、农发远洋51.19%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评估并经中国农发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中水渔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中水渔业分别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水渔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中水渔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舟渔公司、中水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三）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 1、中国农发集团已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2、中国农发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本次重组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51%股权，中国农发集团、舟渔公司分别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51.19%股权，舟渔公司持有的舟渔制品100%股权过户至中水渔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中水渔业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水渔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中水渔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中水渔业于2023年5月22日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生效，本次重组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中水渔业的公告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渔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支付现金对价

中水渔业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二）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中水渔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重组的交割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中水渔业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尚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三）协议及承诺履行

本次重组各方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承诺。

##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见证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黄娜

黄娜

2023年7月25日